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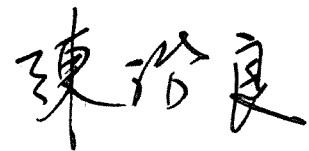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 監察人報告書

- 一、本基金會111年1月16日第9屆第6次董事會提報之本基金會110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由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敬請鑒察。
- 二、本基金會辦理之各項活動，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款者，請確實參照政府會計制度等相關規範，辦理支出憑證等核銷程序。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編制設置「學前教育組」，建議本基金會結合當前教育政策，與主管機關主政單位加強互動，活化資產，發揮機關與社團整體力量，創造優質幼兒教育品質與環境。
- 四、為配合落實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1項：「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建請本基金會之辦理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相關資料，依規留存，俾利查考。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110 年度監察人報告書

- 一、本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110年1月31日(第九屆第四次)及110年7月11日(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之本基金會109年度決算書、績效報告、110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畢，尚無不符規定情事。
- 二、本基金會財產會計業務之處理，依據109年1月11日會議建議，業經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廉風會計師事務所參照政府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109年6月21日第三次董監事會議通過修訂後之基金會員額編制及人事管理辦法、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修訂案，依110年1月31日會議業務報告業經教育部核備，並開始啟動109年與110年本會內部稽核作業。
- 四、本基金會官網業網址遷移至國教署委外建置之公版網站工程業已完成，並支付網路空間服務費，以避免資安可能疑慮。
- 五、年度規劃辦理之幼教從業人員專業研習、參訪及徵文活動等，在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影響下，仍本主動積極敬業態度視疫情發展彈性實施實體研習或採線上研習，提供幼教從業人員幼教專業成長與提升幼教品質之機會，戮力達成本基金會設立目標。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